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六合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南京市六合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安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市六合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安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市六合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市六合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11 日